

# 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日期及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公司 22 樓 2206 會議室

參、主席：李總經理順欽

紀錄：張家綾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兩位外聘委員特別撥冗蒞臨指導，也感謝方副總經理及所有出席主管與會。

今天召開 108 年度本公司廉政會報，希望藉以強化公司整體的廉政作為，避免因管理問題而衍生廉政問題。因此，我一再強調防貪重於肅貪，政風處每年都會以口頭、文字等多元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廉政相關法令規章，做到防範未然，降低觸法風險。

另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修正實施，為使本公司主管及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及避免誤觸法網，爰特別邀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陳秀慧主任進行專題報告，以增進主管及同仁對於該法令之認知與遵循。

此外，為落實執行經濟部 108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有關導入 ISO37001 企業防貪管理系統試行驗證，以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核心價值，強化整體的廉政作為，未來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推動執行，以降低本公司貪腐風險，期能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希望大家踴躍發言，透過會議充分意見交流，讓公司治理更臻完備，謝謝各位。

##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107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略。（詳會議資料）

#### （二）第一案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文件等資料外洩，加強保密宣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近期仍發生多起公司資料外洩情事，請政風處瞭解並賡續加強保密宣導，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要求同仁不可私下將公司機敏資料透露給媒體，以維護公司整體形象。

#### （三）第二案

同仁出差搭乘便車，卻申請交通費之小額款項核銷，恐涉詐欺取財罪，請各單位加強內控審核，以免同仁觸法。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本期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一）略。（詳會議資料）

#### （二）發言討論紀要

##### 1. 方副總經理振仁：

政風處於廉政工作推動投入許多時間與人力，對公司的管理有很大的幫助，希望能夠作為公司管理改善事項，針對專案稽核部份，政風處報告中煉製事業部暨石化事業部呆廢料標售履約與執行業務專案稽核，在此希望其他廠區也能參採辦理；另本公司物料庫房管理作業專案稽核所提興革建議等相關資料也可提供採購處研議強化物料管理作業等措施。再者，有些稽核建議若與採購契約、工作說明書等規定有關，亦可提供採購處及總工程師室做為參考。

## 2. 游外聘委員譚輝：

有關煉製事業部暨石化事業部呆廢料標售履約與執行業務專案稽核部分，建議加強查核員工與廠商在合約執行時，須落實現場點交，不讓廠商自行搬運，以排除不當行為；另依往常經驗，現場領料多數會超領，使用完後剩餘物料有無退庫機制或是置於其他小倉庫的管控，未來可加強檢視此部分的管理作業。

## 3. 陳外聘委員在相：

我參加過多次貴公司廉政會報，廉政作為上都有持續精進。報告中所題預警及再防貪作為的廉政案件都有特殊性，從過往案件所提出防貪作為都不同即可看出，其發生亦代表程序上有漏洞，如何做好內控管理，相對的更加顯示防貪的重要性。舉例來說，如果把錢放在桌子上，不到幾天就會不見，但放在抽屜裡，甚至將抽屜上鎖、樓層有管制，做好多層防護機制的話，金錢遺失機率將大幅降低。因此，除了提出防範外部人員外，對於內部員工亦應思考如何防範，以周延防貪機制。

### （三）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外聘委員所提小倉庫部分，是煉化廠普遍存在之問題，可能造成管理上瑕疵，甚至引發廉政問題，這部分請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多加注意，其他單位若有小倉庫問題，亦應一併注意。另請總檢核室執行內控查核時，可針對此部分進行強化監督。
3. 有關煉製事業部暨石化事業部呆廢料標售履約與執行業務專案稽核中建議延長影像保存期限部分，請各單位據以落實改善。

### 三、本期查處工作辦理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止)

(一) 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洽悉。

## 柒、專題報告

### 一、專題報告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大工程廉政細工專題報告」

(一) 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洽悉。

### 二、專題報告二

「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報告」

(一) 略。(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洽悉。

## 捌、提案討論

### 一、第一案

(一) 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訂，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補助、租賃案件時，確實依規定執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以符合法令規範，提請審議。

### (二) 決議

1、照案通過，本案函請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辦理。

2、請政風處及各政風單位應積極加強辦理利衝法相關宣導作為，以增進本公司同仁對於利衝法之認知。

## 二、第二案

(一) 為落實執行經濟部 108 年廉政會報決議，本公司應配合推動並導入 ISO37001 防貪管理系統試行驗證案，以提升公司廉潔形象及企業誠信精神，提請審議。

### (二) 決議

照案通過，屆時將請各單位配合提供有關內控或防貪機制等可提升企業廉潔形象之具體作為。

## 玖、臨時動議

### 一、政風處李處長凌雲發言：

利益衝突迴避法最新函示將採購評選委員納入該法適用範圍，因目前該法甫新修正，仍待法務部函示相關規範，未來若需判斷該對象是否可為交易或補助之對象，將依循正常管道函請法務部釋示，俾使執行作業有所依據。

另有關考績或獎懲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部分，請各位主管同仁記得留存書面紀錄(如於簽陳或會議記錄中表明本人迴避該利益衝突案)備查，以保障權益，避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主席裁示：

洽悉，請政風處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避免公司主管及同仁違反法令規定。

### 二、會計處鍾處長克惠發言：

我國已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其中有關洗錢防制法部份亦為公約重點之一，各主管應須瞭解相關法規，建議可於下次廉政會報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向各主管宣導，以加強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意旨，俾利與國際趨勢接軌。

**政風處李處長凌雲發言：**

擬參考鍾委員建議，適時於下次廉政會報邀請相關洗錢防制專家學者演講，也可針對本公司金錢交易作業方面多一層瞭解與防護。

**主席裁示：**洽悉，請政風處適時辦理。

#### **拾、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處花費很多心力整理詳細會議資料，也謝謝今日與會委員提供本公司推動廉政工作許多寶貴建言，希望各單位繼續共同努力打造公司優質的廉政環境。

#### **拾、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